

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一覽表

依撤銷教育實習輔導時間	收費項目	退費比例
實習前 (上學期 7 月 31 日、下學期 1 月 31 日前) 申請撤銷實習者	教育實習輔導費	免繳費； 已繳費者全數退還
開始實習第一個月內 (上學期 8 月 31 日、下學期 2 月底前) 申請撤銷實習者	教育實習輔導費	退還四分之三費用
開始實習第二個月內 (上學期 9 月 30 日、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) 申請撤銷實習者	教育實習輔導費	退還四分之二費用
開始實習第三個月內 (上學期 10 月 31 日、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) 申請撤銷實習者	教育實習輔導費	退還四分之一費用
未於實習前三個月內 (上學期 10 月 31 日、下學期 4 月 30 日後) 申請撤銷實習者	教育實習輔導費	所繳費用不退還

說明：

- 1.教育實習輔導費乃以日間部該年度每一學分收費標準為基準，收取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- 2.半年制教育實習時間分別為上學期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，各為六個月。